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7标段（三次）

招标文件

YINGHUA

招　　标　　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1、招标条件.....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3、投标人资格要求.....1
4、获取招标文件.....2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
6、开标时间及地点：.....3
7、发布公告的媒介.....3
8、联系方式.....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0
2.招标文件.....11
3.投标文件.....13
4.投标.....15
5.开标.....16
6.评标.....16
7.合同授予.....17
8.纪律和监督.....18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
1.评标方法.....25
2.评审标准.....25
3.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合同协议.....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目　录.....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44
三、授权委托书.....45
四、技术偏差表.....46
五、分项报价表.....47
六、资格审查资料.....48
（一）基本情况表.....4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49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5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2
七、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53
八、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5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55
十、其他资料.....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三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三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三次）；

2.2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4-38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2021-0914-177

2.3 建设地点：中牟县姚家镇境内；

2.4 项目概况：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姚家镇的闫家村、雍家村、车棚张村3个行政村 ；

2.5招标范围：

第7标段：松土促根剂采购；

2.6 工期要求：

第7标段：交货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为第七标段三次招标。

第7标段：松土促根剂采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承诺书；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8:30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00；

4.2 地点及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投标人需在房产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房产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4.3 标书费收取： 0.00 元。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 楼)第 1 开标室。

5.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5.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 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4楼)第1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联 系 人：　冉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216077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 系 人：王先生、闫先生

电　　话:0371-63976218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07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王先生、闫先生 电话：0371-639762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中牟县姚家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7 标段（三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松土促根剂采购
1.3.2	交货期	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4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商务部分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240000.00 元，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检测费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招标文件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彩色影印件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和 word 格式，工程量清单 Excel 格式，U 盘介质壹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中标后予以提供）；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注：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封套上应注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2021__年_10月_15日__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1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入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如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如解密失败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如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仍无法读取或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 ③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公告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招投标要求： 1.**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可直接采用纸质标书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没有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货款一次性付清。**
10.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10.6	场地服务费	中标人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

（8）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8">2.1.1</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td>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r>
<tr><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d>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td></tr>
<tr><t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td></tr>
<tr><t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td>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td></tr>
<tr><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 colspan="4">注：由评标委员会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7">2.1.2</td><td rowspan="7">符合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不超过最高限价</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交货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交货地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1）投</td><td colspan="2">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标报价 30 分</td><td colspan="2">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制造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6%）；
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7、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2.2（2）</td><td>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td><td>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45 分）</td><td>1、根据投标文件拟定供货方案，结合运输、装卸进行评分。（0-15 分）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15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8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td></tr>
</table>

			至重新考虑。（3 分） 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文件拟定供货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进行评分。（0-15 分） ①供货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安排合理、科学，组织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科学、进度控制合理。（15 分） ②供货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安排基本合理、科学，组织措施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8 分）。 ③供货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安排一般，组织措施不全面，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需重新完善。（3 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文件拟定货物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0-15 分） ①有完善的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性高。（15 分） 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8 分） ③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措施需进一步完善。（3 分） 缺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信用等级（3 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同时提供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上门指导响应时间、备货情况、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作出承诺等）（0-10 分）。 ①内容详实，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10 分） ②内容完整，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 分） 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本项目提供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废标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附件 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1年中牟县姚家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7标段（三次）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包装规格按国家相应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验收方法乙方供货后，甲方在现场抽样送检，检测报告的结果必须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包装标识所注明的质量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 货款费用：大写：　　（小写：　　）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货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_____

4.运输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

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

(1)申请_____仲裁机构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中牟县姚家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7 标段（三次）
2、采购内容：松土促根剂采购
3、采购数量：6 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
九、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

（8）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

（9）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一旦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如有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合计							

注：该表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四）信誉要求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七、供货方案及进度控制

八、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十、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